

2024-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2024-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完全接受甲方根据工作给予的安排，完成相关项目的审核工作。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核项目名称：2024-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二、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实际起始时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审核内容和范围：工程项目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供审核业务所需资料。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获得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刻成光盘）壹份；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给予相应处罚；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人为干扰预（结）算审核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并视其情节轻重，取消其从事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业务资格。

义务:

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审核所需资料,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 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审核必须的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3. 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 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

义务:

1. 根据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审核, 出具合法的预(概)算、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项目审核报告, 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在接到审核项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由拟投入人员到甲方指定兴宾区财政局内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

4. 按甲方开具的《委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给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原已支付的全部审核费。

6. 甲方对乙方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乙方入围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评审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甲方申报备案。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每年乙方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送甲方审核。

7. 乙方入围后，审核业主单位自行委托评审的备案项目，必须从拟投入人员中安排一名专人负责备案项目报备工作。按甲方指定的报备方式进行报备后方可备案，如不提前进行备案项目报备，则不予备案。

8. 乙方在评审甲方委托的项目时，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不具备合法效力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审核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六、审核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审核时限：

（一）委托中介审核费付费标准：按采购人统一约定的计费方

式和费率计费。

(二) 委托中介审核费支付不超过以下标准：以单项工程下达的审核结论核算，在委托协议书中约定，不得超过以下标准，如有变动，按变动后执行。

1. 工程预(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 万元以下 (含 200 万元)	1.5	200 万元	$200 \text{ 万} \times 1.5\text{‰} = 3000$
2	200 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500 万元	$30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2\text{‰} = 6600$
3	500 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	1000 万元	$66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text{‰} = 11600$
4	1000 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0.8	3000 万元	$116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8\text{‰} = 27600$
5	3000 至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6	5000 万元	$276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6\text{‰} = 39600$
6	5000 至 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4	10000 万元	$396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4\text{‰} = 59600$
7	10000 万元以上	0.3	15000 万元	$596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3\text{‰} = 746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核减额的 2.0% 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审核费；

(3)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 按 1000 元计;

(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高于 40 万元, 按 40 万元计, 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核算, 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 万元以下 (含 200 万元)	1.8	200 万元	$200 \text{ 万} \times 1.8\% = 3600$
2	200 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5	500 万元	$36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5\% = 8100$
3	500 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2	1000 万元	$81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2\% = 14100$
4	1000 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1.0	3000 万元	$141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1.0\% = 34100$
5	3000 至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	$341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8\% = 50100$
6	5000 至 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6	10000 万元	$501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 80100$
7	10000 万元以上	0.5	15000 万元	$801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 1051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按核减额的 2.5% 计算, 项目

让利金额不计算审核费；

(3)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2000 元，按 2000 元计；

(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高于 50 万元，按 50 万元计，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审核费其他约定

(1) 当评审任务总额为两个以上（含两个）相同单体组成时：审核预算按单栋评审付费额乘以 1.3 系数；审核结算按单栋评审付费额乘以 1.5 系数。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委托协议书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五)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

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内，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七) 项目审核时限

1. 按招标人和中标人对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

2. 工程预（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间要求：

序号	工程预（概）算及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	中标人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招标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招标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1	200 万元以下	2 日历天	5 日历天	2 日历天	2 日历天
2	200 万元 ~ 500 万元 (含 500 万)	2 日历天	5 日历天	3 日历天	2 日历天

3	500万元~1000万元 (含)	2日历天	10日历天	3日历天	3日历天
4	1000万元~3000万元 (含)	2日历天	15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5	3000万元~5000万元 (含)	3日历天	15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6	5000万元~10000万元 (含)	3日历天	20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7	10000万元以上	3日历天	25日历天	7日历天	5日历天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序号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中标人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招标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审核项目结算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招标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结果提交招标人复核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1	500万元以下	5日历天	15日历天	30日历天	5日历天	5日历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含)	5日历天	30日历天	40日历天	7日历天	5日历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含)	7日历天	40日历天	50日历天	10日历天	5日历天

4	5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含)	7 日历天	50 日历天	70 日历天	10 日历天	5 日历天
5	10000 万元以上	7 日历天	60 日历天	90 日历天	10 日历天	5 日历天

4. 其他：上述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以具体委托的项目为准。

5. 属于乙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如累计超过 7 日历天（不含 7 日历天）的，甲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50%。累计超过 15 日历天（不含 15 日历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合同履行期内违约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应做好审核全过程的往来记录，同评审结果交甲方备查。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该履约保证金相当于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

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甲方任一次扣除后，乙方应在 2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 30000 元。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付。

八、支付方式

(一)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业务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二) 乙方同意甲方将审核服务费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帐 号：20148101040042276

发票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提供。(若税务发票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提供，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可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具相应审核服务费税务发票。)

九、中标单位业务暂停及清退规则

(一) 中标单位业务的暂停。在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一

是发现前来领取项目评审资料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第一次暂停其审核业务安排资格 1 个月。二是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审核中介机构相关审核人员，暂停其审核业务安排资格 3 个月。三是不能按要求投入评审人员，暂停其审核业务安排资格 3 个月。四是项目考核 1 次不合格，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则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五是自项目对数结束后至出具调整审核结果、自接收补充的资料后至出具修改审核结果或经复核审核结果发现错误的修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调整后的审核结果或修改后的审核结果达 1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六是结算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审核人员超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则暂停中标单位 3 个月的项目安排。七是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给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备案 1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八是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单项、单位或分部分项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 1%（含 1%）1 次，暂停其项目安排资格 3 个月，累计达 2 次，暂停项目安排资格 6 个月。

（二）中标单位的清退。乙方有以下事项的，清退出框架协

议审核服务范围。一是发现前来领取项目评审资料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第一次停止安排评审任务；第二次委派评审任务时仍未改正。二是发现乙方与发、承包方单方联系的。三是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四是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的。无正当理由主要为：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2次；②因审核人员或结算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2次。五是备案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审核人员超5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达3次。六是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给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备案3次。七是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单项、单位或部分项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1%（含1%）累计3次。八是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向甲方提交初审成果资料累计3次。九是在项目审核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复审意见的。十是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等串通舞弊的。十一是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透露给任何无关的人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影响的。十二是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的。十三是利用审核工作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核单位等有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四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

及廉政纪律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十五是在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服务承诺，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规定承担责任。

(二)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

(三)若甲方委托业务，乙方出现一次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四)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委托审核项目时再行明确)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且2日内又没有提交有关书面说明的，委托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5天的，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5%计算)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将暂停一个月委托该中介机构项目审核；无故超过规定时间10天的，终止本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虽经甲方同意延长审核时间，但审核时间延迟15个工

作日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审核资料并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或两项无法按时完成的审核项目，取消今后从事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五)乙方审定的工程造价，经复查发现单项、单位或分部分项审核误差率在5%以上，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甲方予以警告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从事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重要的审核资料（委托审核项目时再行明确），甲方不支付审核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若乙方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本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项目在审核期间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若项目已审核完成并已支付审核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原已支付的审核业务费并中止合同。

(八) 根据实际服务需要, 乙方应在中国境内有经工商注册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 并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送甲方备案, 以便工作联系。

(九)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 乙方私自与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 如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壹份由甲方送交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

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乙方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廉政合同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为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乙方为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4-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接其主管项目的处罚。

三、其它事项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合同(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

(三)本合同作为2024-2026年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的附件,与评审服务框架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壹份由甲方送交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5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5年1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总公司”）

受托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简称“分公司”）

根据总公司业务需要，现委托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作为总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总公司就“2024-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业务，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总公司在来宾市开展相关项目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业务。

2、项目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由分公司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3、在代理过程中，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总公司，与总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

4、本授权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时间：2025年 1月 24日